

備註：

- 一、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：
 - 1、目的：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。
 - 2、個人資料類別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 - 3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，或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(2) 地區：本國、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。
 - (3) 對象：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代繳金融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 - (4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二、委繳戶向噶瑪噶居寺（以下稱發動者）新增或終止授權時，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臺灣土地銀行永康分行（以下稱發動行）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（以下稱扣款行）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；終止授權部分可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核印。
- 三、委繳戶向扣款行終止授權時，核印無誤後扣款行須將授權書透過臺灣土地銀行永康分行（發動行）轉交噶瑪噶居寺（發動者）。
- 四、授權書通常一式三聯，噶瑪噶居寺（發動者）或臺灣土地銀行永康分行（發動行）可依實際需要增減授權書聯數，但須於授權書上標明留存單位。